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铝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8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评估报告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8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而涉及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铝业公司 2015 年第 60 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60 次 8-2 号），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需要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5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356.83 万元，评估增值 1,302.67 万元，增值率为 2.17%；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52.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354.92 万元，增值额为 1,302.67 万元，增值率为 2.17%。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16	54.16	-	-
非流动资产	60,000.00	61,302.67	1,302.67	2.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61,302.67	1,302.67	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60,054.16	61,356.83	1,302.67	2.17
流动负债	1.91	1.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91	1.91	-	-
净资产	60,052.25	61,354.92	1,302.67	2.17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增资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增资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铝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84 号

中国铝业公司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而涉及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由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

1. 委托方一：中国铝业公司

注册 号：100000000035025

注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法定 代表人：葛红林

注册 资本：2230105.1 万元

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 日期：2001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 范围：铝土矿开采（限中国铝业公司贵州猫场铝土矿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8年12月30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铝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是目前全球第二大氧化铝供应商、第三大电解铝供应商，铝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一。现有所属企业66家，业务遍布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资产总额近5000亿元，2014年销售收入近3000亿元，连续六年跻身世界500强企业行列。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境内外上市，其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纽约、上海三地上市，中铝国际和中铝矿业国际在香港上市，云南铜业和银星能源在深圳上市。

2. 委托方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注册资本：1352448.7892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山东、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5-8-22）；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贵州经营，有效期至2018-9-6）；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

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

注册号：1101080189732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709室

法定代表人：蔡安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22日至2065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资本金缴纳情况

资本控股于2015年4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了110108018973268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实收资本6亿元，资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1	中国铝业公司	200,000.00	100%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60,0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资本控股无固定资产等实物类资产，现有工作人员暂由中铝财务公司人员兼

任，无偿使用中铝财务公司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为租赁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大厦709室，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成立，由资本控股和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约定注册资本8亿元，资本控股持股比例为75%，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截止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6亿元，均由资本控股出资。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流动资产	54.16
非流动资产	6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资产总计	60,054.16
流动负债	1.91
负债总计	1.91
所有者权益	60,052.25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
一、营业收入	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5,220.00
财务费用	-1,003,627.4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698,407.41
加：营业外收入	-

项目	2014年10月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698,407.41
减：所得税费用	174,601.85
四、净利润	523,805.56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14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除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外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铝业公司 2015 年第 60 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60 次 8-2 号），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需要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资本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资本控股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0,054.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0,052.25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16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6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60,054.16
流动负债	1.9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91
净资产	60,052.25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4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资本控股无固定资产等实物类资产，现使用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中铝大厦 7 层 709 室，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融资租赁”）

注册号：120118400000189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351）

法定代表人：蔡安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3日至2045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资本金缴纳情况

中铝融资租赁于2015年5月13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亿元。资本控股于2015年6月24日缴存出资款6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实收资本6亿元，资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75%	60,000.00	100%
2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5%	0.00	0
	合计	80,000.00	100%	60,000.00	100%

注：2015年10月14日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2亿元，2015年10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该笔资金的验资报告。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中铝融资租赁的实物资产仅为两台财务用的保险柜，中铝融资租赁的人员尚未到位，由资本控股人员暂时兼任，现使用的办公用品、办公场所均为无偿使用资本控股的资产和场所，其他主要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是2015年办理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结算对象均为中铝公司下属5家公司，融资租赁本金共计10亿元。

4、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流动资产	36,491.26

项目	2015.9.30
非流动资产	65,976.75
其中：长期应收款	65,976.21
固定资产	0.54
资产总计	102,468.01
流动负债	41,165.36
负债总计	41,165.36
所有者权益	61,302.65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6,289,316.25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851.4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86,224.04
财务费用	-1,802,343.6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373,584.34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7,373,584.34
减：所得税费用	4,347,062.78
四、净利润	13,026,521.56

5、经营方式：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各公司，为各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平台。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铝业公司 2015 年第 60 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60 次 8-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号）；
10. 《财务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1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设备购置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 2015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间不久，历史数据较少，无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成本费用及发展趋势进行可靠的测算，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及负债包括银行存款；负债包括应交税费。

1. 银行存款：仅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交税费：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仅为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也是刚成立不久，不宜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原因和资本控股的相同，故本次以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和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

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到2015年10月26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逐一进行了核实，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设备调查表。

（3）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10月29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3、4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13日。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

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本控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5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356.83 万元，评估增值 1,302.67 万元，增值率为 2.17 %；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52.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354.92 万元，增值额为 1,302.67 万元，增值率为 2.1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4.16	54.16	-	-
非流动资产	60,000.00	61,302.67	1,302.67	2.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61,302.67	1,302.67	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60,054.16	61,356.83	1,302.67	2.17
流动负债	1.91	1.91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91	1.91	-	-
净资产	60,052.25	61,354.92	1,302.67	2.17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亿元，按章程约定，资本控股需出资6亿元，占75%，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需出资2亿元，占25%。资本控股于2015年6月24日缴存出资款6亿元，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缴纳出资额2亿元，2015年10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该笔资金的验资报告，至此中铝融资租赁的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时，实收资本为资本控股出资的6亿元。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时的实际比例即资本控股持有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计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16年9月29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

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30113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培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17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